

# 口岸爆炸案首腦重囚 18 年

另兩人判監 16 年 8 月 官斥如「向社會宣戰」

8 人涉 2020 年明愛醫院及羅湖口岸爆炸案，以及計劃在將軍澳引爆一個 20 公斤的「墓碑」形炸彈，案件經 160 日審訊後，當中 3 人於今年 9 月被裁定屬交替控罪的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成，還押至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。法官陳仲衡形容本案案情嚴重，屬同類罪行最嚴重，當中 3 名被告的行為如同「向社會宣戰」。首被告何卓為屬領導者角色，毫無悔意，判囚 18 年，次被告李嘉濱和第四被告張家俊同屬核心角色，同判囚 16 年 8 個月。



■ 被告何卓為(小圖)由囚車押離高等法院。

**法**官陳仲衡判刑時指出，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的最高刑期是監禁 20 年，本案在同類罪行中屬於最嚴重，對公眾及警方的人身安全構成巨大危險，因此判刑須具阻嚇性和反映公眾對這類罪行的厭惡。陳官譴責 3 名被告的行為如同「向社會宣戰」，而且長時間犯案，先後犯下明愛醫院急症室爆炸案及港鐵羅湖站月台爆炸案，再策劃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外放置裝有 20 公斤「閃粉」的炸彈，其犯罪行為可謂「食髓知味、變本加厲」。

## 「視人命如草芥」毫無悔意

陳官認同心理報告所指，首被告何卓為從被捕至今 5 年來一直毫無悔意，報告指其所謂的「悔意」源於未能脫罪，而非犯案對社會造成的恐慌和傷害，其守法意識薄弱，對公眾安全的潛在威脅不容忽視，法庭須正視其重犯風險。報告亦指

次被告李嘉濱仍堅稱涉案炸彈只會產生煙霧，不會產生爆炸及大範圍燃燒；第四被告張家俊則繼續堅稱事件與自己無關。陳官認為次被告的悔意有限及「流於表面」，第四被告更是與首被告一樣「毫無悔意」。

對於首被告何卓為，陳官形容他在案中屬領導者角色，是案中主腦，心理報告顯示他毫無悔意、重犯機會高，故以監禁 18 年作量刑起點，並無任何減刑理由。另外，何於 2019 年刑毀罪成，當時獲判緩刑，因他在緩刑期間犯下本案，違反緩刑令，須額外再服刑 6 日。至於本案次被告李嘉濱和第四被告張家俊，兩人在案中同為核心角色，而且無悔意，故以監禁 17 年為量刑起點，鑑於兩人屬初犯，沒有刑事定罪紀錄，給予酌情減刑 4 個月，最終判兩人監禁 16 年 8 個月。

陳官續指，策劃在將軍澳引爆的炸彈威力巨大，被告犯案除針對警員、決心將



■ 大批探員當日在羅湖站月台調查。

資料圖片

警員置於死地外，亦罔顧周遭街坊的安全，可謂「視人命如草芥」。3 名被告由 2020 年 1 月 27 日明愛醫院爆炸案開始，「一而再、再而三」計劃放置土製炸彈，計劃在將軍澳放置炸彈的目的更是要造成傷亡，其犯罪行為「實在是一次比一次嚴重」。

## 12 歲童獨留青衣家墮樓亡 父母被捕

青衣長康邨發生被獨留兒童墮樓死亡悲劇。前晚(26 日)近 8 時，一名 12 歲男童被發現倒臥在長康樓對開平台，懷疑從高處墮下，救護員趕至經檢驗男童已經死亡。警員到場經調查，證實男童居於長康樓一單位，但不見其父母蹤影，懷疑男童遭獨留在家；約半小時後，男童的父母從外趕返現場確認兒子身份，傷心不已。

消息指，上周六(25 日)下午，男童的 44 歲俞姓父親及 42 歲崔姓母親準備到澳門探望朋友，當時曾叫男童同行，但男童因拒絕而獨留在家；詎料父母回港期間兒子墮樓死亡。警方初步調查無可疑，案件列作「有人從高處墮下及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處理，男童父母涉嫌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罪名被捕，遺體由仵工昇送殮房等候驗屍

確定死因，案件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。

獨留兒童在家事件偶有發生，今年 2 月兩名年僅 10 歲及 7 歲的兄妹被獨留在馬鞍山利安邨一單位，有鄰居聽到兒童高呼救命於是報警，警員之後拘捕兩人 66 歲的外婆；去年 10 月旺角通菜街一名 9 個月大女嬰被獨留在家，消防破門將她救出，22 歲母親事後被捕。



■ 青衣長康邨發生男童墮樓意外。  
資料圖片

## 皇后山邨男子不治 女友人涉誤殺

一名男子上周二(21 日)倒臥皇后山邨匯樓一單位內，警員接報到場發現男子身上有經縫合的傷口，該男子被送往北區醫院但其後不治。經調查後警員拘捕死者的 35 歲女性朋友，落案起訴一項誤殺罪，案件昨日(27 日)於粉嶺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暫無需答辯，裁判官按控方申請，把案件押後至明年 1 月 5 日再訊，待進一步調查，包括死者的法醫報告及就手機取證等。被告須還押。

女被告陳曉晴(35 歲，報稱無業)被控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與 2025 年 10 月 22 日之間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，在香港新界粉嶺龍馬路 68 號皇后山邨皇匯樓某室非法殺死男子劉偉麟。

警員於本月 21 日接報指皇后山邨皇匯樓一單位內有人昏迷，到場發現該劉姓

男子身上有經縫合的傷口，將其送往北區醫院治理，於 22 日凌晨零時 40 分被證實死亡。經初步調查得知，劉曾於同月 18 日自行到醫院求醫，聲稱刀傷由自己造成，並在接受治療後出院。經深入調查後，警員懷疑刀傷由死者的女性朋友造成，遂將案件改列「誤殺」案，並在上周五(24 日)於上水區，以涉嫌「誤殺」拘捕該名被告。



■ 皇后山邨昏迷男子送院證實死亡。  
資料圖片



■ 明愛醫院急症室男廁被炸毀。  
資料圖片

警檢 TATP 炸藥

爆炸品原料近 2 噸

案中警方在首被告何卓為及次被告李嘉濱分別租用的大角咀宏創方 503 室及 1008 室單位，檢獲大量炸藥和可製成炸藥的原材料，當中包括 31 克恐怖分子常用、有「撒旦的母親」之稱的 TATP 高性能炸藥，另有爆炸品「閃粉」及「火箭糖」，超過 1 噸重的硝酸鉀、逾 100 公斤鋁粉、逾 92 公斤鎂粉、逾 57 公斤硝酸銨、逾 57 公斤氯酸鈉、逾 324 公斤氧化鐵粉、逾 284 公斤氨基磺酸、逾 3 公斤硫磺、逾 50 公斤鐵粉及大量電子火柴等，全部共重近 2 噸。

此外，在被告李嘉濱的住所亦檢獲「水喉通炸彈」和遙控引爆裝置；在第四被告張家俊的住所及公司，則檢獲重 500 克的氯酸鈉，另有電路板和遙控引爆裝置。

翻查資料，爆炸品「火箭糖」(Rocket Candy) 會產生大量煙霧和高溫火焰，溫度可達攝氏 1,000 度，其主要由硝酸鉀及糖混合而成；「閃粉」(Flash Powder) 則是一種自製炸藥，其燃燒溫度高，破壞性強，主要由硝酸鉀和鋁粉混合而成；TATP 高性能炸藥主要由丙酮、鹽酸或硝酸等混合而成；高性能炸藥硝油炸彈 (ANFO) 則主要由硝酸鉀及汽油混合而成。